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市桂林路406号2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玉龙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数据中心项目	18,715.00	13,679.00
2	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	34,006.00	28,584.0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5,721.00	65,263.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30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数据中心项目	18,715.00	8,719.00
2	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	34,006.00	28,584.0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5,721.00	60,303.00

除上述内容调整之外，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和《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黄小云、雷潍、沈星、肖文清、余彬等16人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16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259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24日